

附件 1

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推荐指标体系

指标	内容	
1. 师德师风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坚持“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热爱乡村，以乡村教育为志业。注重发挥乡村教师新乡贤示范引领作用，塑造新时代文明乡风。无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2. 立德树人成效	教育教学思想	将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全面提高学生基本素质。注重党史国情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学生从小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志向。体现素质教育要求，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理念。注重开发学生潜能，培养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教育教学方法	遵循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充分利用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促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加强与家长沟通交流，指导开展家庭教育，引导家长形成科学的教育观念。统筹用好各类社会资源，有效丰富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更好满足乡村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教学改革与创新	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实际教学任务。围绕课程与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实践探索，承担或参与教研教改项目，形成对提高教学质量和实现育人目标产生较好效果的教学成果。结合乡村振兴实践和乡土文化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开发有特色的校本课程。
	育人效果	所带学生朝气蓬勃、好学上进、视野宽广、开放自信，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学生、家长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高，同行评价高。推动乡村文化振兴、提升乡村精神风貌成效突出。
3. 社会影响与评价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1）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2）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3）所牵头工作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4）个人事迹或特色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5）个人作品或教研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6）被列入县级以上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4. 职业情怀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1）已是各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成员的。（2）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的。（3）在边境县或偏远海岛，特别是“国门学校”工作的。	